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49/17-18(08)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

有關創科創投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創科創投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私營機構對科技的投資不足，是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的一大挑戰。2013 年，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總開支為 156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73%。私營機構的研發開支總額為 70 億港元，佔研發總開支的 45%，其餘 55%則來自公營機構。據觀察所得，國際上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的研發開支比例一般約為 40：60，以私營機構的資金佔大多數；這與本港的情況大相徑庭。

3. 為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預留 20 億港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其後，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16-201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建議成立 20 億港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作為全面支援初創企業的新措施之一。此外，政府會將創新及科技基金¹之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²擴展至由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藉以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新科技行業。

¹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是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法定基金，旨在為有助提升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以至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

² 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進行創科基金下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的機構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每個項目同一時間可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不超過 24 個月。學士學位畢業生的津貼額為 16,000 港元，而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畢業生的津貼額則為 19,000 港元。

4.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創科創投基金的撥款建議，該基金於 2017 年 9 月中推出。政府會與個別風險投資基金合作，以大約 1:2 的整體比例，共同投資於合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並會提供適當的附帶權益和其他的績效獎勵。創科創投基金已接受風險投資基金的申請，申請日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政府當局預計甄選結果可於 2018 年 4 月公布。

創科創投基金的管理架構

5. 創科創投基金透過一間專責公司，即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獲甄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於在香港有主要業務運作的創科初創企業(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風險投資基金成為共同投資夥伴

6. 符合資格³的風險投資基金，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新成立或已成立的基金，均可申請成為共同投資夥伴。當局會根據若干既定的準則⁴，並徵詢獨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甄選風險投資基金。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後，該風險投資基金須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便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聯絡。此外，該風險投資基金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所持的未投資承諾資本，在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簽署主協議前最少達 1.2 億港元。

³ 符合以下資格的風險投資基金，均可申請成為共同投資夥伴：

- (a) 以創科初創企業為投資重點；
- (b) 投資範圍包括香港；
- (c) 所持的未投資承諾資本最少達 1.2 億港元(以申請當日計算)；及
- (d) 尚有最少 5 年基金有效期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作共同投資。

⁴ 共同投資夥伴的甄選準則包括：

- (a) 一般背景(例如基金的歷史和整體規模，以及其財政能力和實力)(15%)；
- (b) 基金的經驗及表現(25%)；
- (c) 管理團隊的經驗(30%)；及
- (d) 管理此共同投資基金的本地資源/知識(30%)。

共同投資夥伴必須在每個準則項目取得 50%或以上的指定分數，方符合資格予以考慮。

共同投資安排

7.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與該風險投資基金簽訂主協議，訂明雙方進行共同投資的權利及責任。在主協議下，該風險投資基金有責任在 5 年("活躍投資期")內，邀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在整個活躍投資期內，該風險投資基金負責揀選投資對象(須為符合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推薦予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作共同投資。

本地創科初創企業須符合的資格

8. 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方能獲揀選作共同投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過去 7 年內成立，而其辦事處之一(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或主要業務運作或主要管理層或領導團隊位於香港；
- (b)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從事創科業務，可涵蓋研發或生產鏈的任何部分在香港進行；及
- (c)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總人數(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辦事處)少於 250 人。

過往的討論

9. 政府當局繼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創投基金的成立後，再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成立創科創投基金的細節，以及其相關的擬議體制安排及管理框架。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財委會委員討論並通過創科創投基金的撥款建議。其後，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創科創投基金的最新情況。

體制安排及管理框架

10.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與風險投資基金公司在創科創投基金中的分擔風險機制。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創科創投基金會按大概 1：2 的出資比例，與數個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而這種風險分擔機制廣為其他國家的類似基金所採用。

12.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委聘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投資項目，而不是由政府對有關項目進行直接監督，這種做法的利弊為何。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管理框架下，夥伴風險投資基金須對初創企業作出較大份額的投資，以確保這些風險投資基金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政府將會是被動投資者，因應風險投資基金的邀請，並按照與這些基金相同的投資及退出條款，與它們同時直接投資於初創企業，從而確保政府與夥伴風險投資基金在投資項目中的利益一致。當局會以提供具競爭力的附帶權益，以及在 5 年內以本金加上合適的溢價認購政府股份的認股權作為夥伴風險投資基金的誘因，以取代向它們支付管理費。這些誘因與初創企業表現和成功程度掛鉤，藉此促使風險投資基金挑選具備優秀潛質的初創企業，並為獲投資公司增值，促進其業務發展。

14. 部分委員希望確保政府當局會審慎運用公帑。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挑選創科創投基金下的獲投資公司。

15. 政府當局答稱，就風險投資基金建議的任何投資，政府將會獲得優先投資權。在決定是否接納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初創企業的業務計劃，審視其業務會否與政府現行或計劃中的政策或法例出現任何衝突。政府當局認為這是挑選投資項目的審慎做法。

16.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如所涉業務抵觸政府政策(例如有關業務在香港可能違法)，政府當局會拒絕風險投資基金建議的投資項目；他們並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在創科創投基金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會否就風險投資基金所建議的項目是否合法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又或會否考慮更新本地法例，使相關技術/產品可在香港使用。

1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公司開發的一些產品是以海外市場為目標。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接納風險投資基金建議的投資項目時，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相關的業務和產品對其目標產業及市場而言是否合法。

監察及檢討機制

18. 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創科創投基金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其成效。

19. 政府當局答稱，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⁵一直有就可用以評估政策成效的主要表現指標進行詳細討論，並會在稍後制訂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

20.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擬議的專責公司(即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和創科創投基金的夥伴風險投資基金須否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另有委員詢問，獲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否公開。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專責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因此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夥伴風險投資基金會與政府簽訂一份主協議，訂明合作詳情和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夥伴風險投資基金須向政府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而政府則會按主協議的條款管理創科創投基金及製作該基金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夥伴風險投資基金是商業機構，因此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此外，獲投資公司與投資項目相關的財務報表會由政府當局仔細審查。

22. 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夥伴風險投資基金的運作，以及會否向外交代其投資成果。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做好創科創投基金的績效管理工作。

23. 政府當局解釋，在揀選夥伴風險投資基金時，政府當局會審視該等基金的經驗及投資往績。夥伴風險投資基金揀選投資對象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是否認同及參與有關的投資項目，藉以形成多重審批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會每年公開投資項目及所涉資金。政府亦已邀請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就創科創投基金的機制及將來在擬定合作協議時提供意見。

⁵ 行政長官於 2015 年 3 月宣布成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科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特別集中研究如何善用香港"一國"及"兩制"的優勢，並進一步加強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發界之間的聯繫和協作。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成立 20 億港元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5/15-16 號文件)
21/6/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創科創投基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5/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扶助創科初創企業的資助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45/15-16(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97/15-16 號文件)
12/7/2016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FCR(2016-17)67)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333/15-16 號文件) (立法會 FC334/15-16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5/1/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8/16-17 號文件)
17/10/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